

百态

## 他们是皇帝 却投错了胎

在历史上,有这样一群人,他们是帝王,也是诗人,画家;他们是皇帝,也是建筑家,手工爱好者。他们本职是皇帝,却把副业干成专家。

李煜:当皇帝是笑话,当词人是神话

论把皇帝做得一团糟,将副业发挥到极致的第一人,当属“千古词帝”李煜了。

李煜作为南唐后主,本无意于储位,只想做个逍遥王公,吟诗作赋而已,可历史偏偏选择了她。

在太子去世后,李煜被立为太子,他注定成为南唐的下一任国君。在当皇帝前,李煜就非常喜欢词赋,前期的词多反映宫廷生活和男女欢爱,风格绮丽。于李煜来说,他只想守着先辈的土地,在江南之地花团锦簇地度过自己的一生。

可历史没给他这个机会。在当了十五年皇帝后,北宋的铁骑袭来,打破了他偏安一隅的梦。他被俘入朝后,成为了囚徒,极致的悲伤在词赋中得到发泄,他寄情于填词,却无意中将自己推向一个高峰,将自己推向一个高峰。

柏杨先生曾说过:李煜的词造诣空前

绝后,其用在填词上的精力远超过用在治国上。

宋徽宗:本是艺术家,奈何生在帝王家

如果在现代,宋徽宗应该是集多重身份于一身的。

他不仅是皇帝,还身兼大宋朝美术学院院长,大宋书法协会主席等职。作为书画爱好者,他自创瘦金体,灵动快捷,笔迹瘦劲,独具一格。

他发掘了张择端、王希孟等一批优秀的画家,王希孟本是宫中图画院的学生,宋徽宗见他“孺子可教”,亲自教授他绘画技巧。经过宋徽宗的指点,王希孟的技艺精进,后绘成名垂千古的《千里江山图》。

经他点拨后的学生,就有如此的造诣,那宋徽宗其本身艺术修养可见一斑。

许是将过多的精力都放在了书画上,他在国家治理上却没有书画那么好。当金兵打来时,他还想着弃国逃跑,最后,为了推卸责任,将皇位匆匆传于儿子赵桓,最终两人一起做了亡国之君,客死异乡。

唐僖宗:马球天子,球打得好就有官做

唐僖宗是唐朝的第十八位皇帝,他喜欢

斗鸡、赌鹅,喜欢骑射、剑槊、法算、音乐、围棋、赌博,游玩的营生他几乎无不精妙。

他对打马球不仅十分迷恋,而且技艺高超。他曾经很自负地对身边的优伶石野猪说:“朕若参加击球进士科考试,应该中个状元。”

石野猪回答说:“若是遇到尧舜这样的贤君做礼部侍郎主考的话,恐怕陛下会被责难而落选呢!”唐僖宗听到如此巧妙的回答,也只是笑笑而已。

当时,四位臣子陈敬瑄、杨师立、牛勣及罗元杲即将外放,唐僖宗就用比赛的方式来决定他们优先选择最富庶的地方去任职,比赛结果为陈敬瑄以赢球的方式赢得了西川节度使的职位。

可见唐僖宗极为荒唐。

唐僖宗即位时,唐朝的政局已经十分混乱。即位后,因为痴迷玩乐,唐僖宗宠幸宦官,政事处置全在宦官之口。

唐僖宗即位不久,爆发了黄巢起义,唐僖宗仓皇出逃。

当皇帝,他们确实不称职,可这副业做得都不赖。

## 好看也是一种能力

□ 姚瑶



纯属谣言

“你觉不觉得,无论在学校还是参加什么活动,好看的男孩女孩总能得到一些优势?”和我聊起这个话题时,小妹显然还没从打击中缓过神来。

在不久前的校演讲比赛中,她输给了一个长相甜美的女孩。照她的说法,双方实力上并没有太大的差距,可是妹妹长相普通,属于可爱型,身材微胖,比赛当天准备匆忙穿了便装就上去,可那个女孩不仅颜值高,着装打扮一丝不苟,还化了一点淡妆,让人眼前一亮,最后自然夺得桂冠,获得了代表学校参加市演讲比赛的资格。

“真羡慕这样的人,有上天眷顾,不用费什么力气,就能成为人生赢家!”小妹好像参透了什么人生哲理一般,说完双手一摊,叹了口气,一脸悲壮的样子。可听完这话,我脑子里冒出了一个疑问:好看,难道不也是一种能力吗?

你看,保持好看这样一个水准,需要多强大的自制力啊,饮食上不纵容,保养上不懒惰,运动上不放松。这三点说来容易,可又有多少人能真正做到?一个好看的人不但要相貌端正,皮肤、身材、品味一样都不能落下,能参加决赛,自然谈吐气质也是不错的,精心准备证明她对待比赛态度认真,这哪是一句“上天眷顾”就能概括的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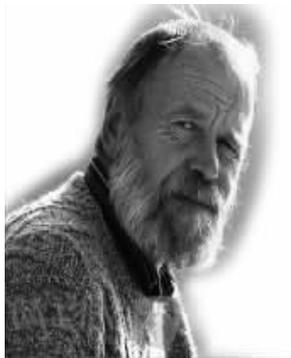
很多时候,我们容易想当然地认为好看的人是“花瓶”,成功全在容貌,事实并非如此。前段时间韩剧《鬼怪》大火,饰演鬼怪大叔的孔刘被疯狂追捧。我有一位搞时装设计的朋友也喜欢他,不过他欣赏孔刘的角度却与常人不同:不是因为对方帅,而是因为他腰部有一条小小弧线。别小看了这条弧线,孔刘穿衣挺拔,都得靠它。而这并非一日之功,只有长时间进行体能和体态训练,才能显现出来。联想到韩国许多艺人出道前都要进行七八年的形体训练,十分严苛,能坚持下来的人,有谁能说他们是“仅靠颜值”就获得了成功?

好看,是一种漫长的自我要求,在长期的自律自制中,培养成的一种独特的姿态与气韵。保持健康的身体,选择适合的着装,以清爽整洁、大方得体的形象面对每一次挑战,不也是一种积极的生活态度吗?

谈

## 海明威到底有多能作

□ 高晓松



海明威是美国人民最崇敬的作家,也是美国人民心目中最伟大的英雄之一。这样一个备受推崇的人,碰巧又是拥有传奇人生的行动派,围绕在他身上的故事实在太多。

海明威是非常受不了平静的生活的,他本来能上大学,就为了去打仗,大学也不上了。他就是这样的性格,一定要在激烈的革命中,或者在离婚和结婚中,在各种各种折腾着荷尔蒙的生活中,才能找到自己。

海明威差不多从高中毕业开始,这世界上战争就没有他不去的。他太厉害了,真正体现了一个大作家的勇敢,他一定要去看看人类正在打的仗是什么样,他就是典型的美国硬汉。

《永别了,武器》(丧钟为谁而鸣),一看就是作者自己亲身经历过的。

海明威14岁就冲上拳击场被人打得红毛绿眼的,自己还特别爽。他一生受伤无数,光脑震荡就十几次,做了二十多次手术,他两次在报纸上看见有关自己的讣告,别人都以为他死了。

写完《老人与海》,海明威感觉还是不能抒发豪情,于是跑到非洲去了,到了非洲又两次坠机,死里逃生,著名的《乞力马扎罗的雪》就是他在非洲的经历。

用现在的话说,他既是一个传奇的人,又是一个特别能作死的人,所以他真的死了的时候,肯尼迪总统还给他写了一个很长的讣告。

他写的东西简短有力,尤其是《老人与海》,完全是坚定的美国精神。他在《老人与海》里写过一句被所有美国硬汉奉为座右铭的经典名句——一个男人可以被摧毁,可以被消灭,但是不能被打败。

《老人与海》其实是真事,当然没那么夸张,海明威确实曾经出海捕过鲨鱼,他亲手去拖那鲨鱼,准备拿手枪把鲨鱼打死时,结果一枪打在自己小腿上了,然后他负着伤徒手跟鲨鱼搏斗。书中写的这段是海明威的亲身经历。

在非洲也是,坠机后大家都以为他死了,结果他看着报纸喝着咖啡,哈哈大笑,结果后来又坠了一回,摔得肝脏破裂,晚年他还得过肺癌和皮肤病。

闲话

## 人们对道德的误解

□ 梁漱溟

道德就是生命的和谐。一般人对道德有三种不同的误解:

认为道德是拘谨的。拘谨都是迁就外边,照顾外边,求外边不出乱子,不遭人非议,这很与乡愿接近。所谓道德,并不是拘谨;道德是一种力量,没有力量不成道德。道德是生命的精彩,生命发光的地方,生命动人的地方,让人看着很痛快、很舒服的地方,这是很明白的。我们的行动背后,都有感情与意志的存在(或者说都有情感要求在内在)。情感要求越直接,越有力量;情感要求越深细,越有味道。反过来说,虽然有要求,可是很迂缓,很间接,这样行动就没有力量,没有光彩。还有,情感要求虽然是直接,可是很粗,也没有味道。

认为道德是枯燥的。普通人看道德是枯燥的,仿佛很难有趣味。这是不对的。道德本身就是有趣味的。所以说“德者得也”;凡有道之士,都能有以自得——人生不能无趣味,没趣味就不能活下去。人之趣味高下,即其人格之高下,人格高下,从其趣味高下之不同而来;可是,都同样靠趣味,离开趣味都不能生活。道德是最深最永的趣味,因为道

德乃是生命的和谐,也就是人生的艺术。所谓生命的和谐,即人生生理心理——知、情、意的和谐;同时亦是人的生命与社会其他的人的生命的和谐。所谓人生的艺术,就是会让生命和谐,会做人,做得痛快漂亮。普通人在他生命的某一点上,偶尔得到和谐,值得大家佩服赞叹,不过这是从其生命之自然流露而有,并未在此讲求。儒家则于此注意讲求,所以与普通人不同。儒家圣人让你会要在他的整个生活——举凡一颦一笑一呼吸之间,都佩服赞叹,从他的生命能受到感动变化。他的生命无时不得到最和谐,无时不精彩,也就是无时不趣味盎然。我们在这里可以知道,一个人常对自己无办法,与大家不调和,这大概就是生命的和谐,道德的不够。

认为道德是格外的事情,仿佛在日常生活之外,很高远的、多添的一件事情。而其实只是在寻常日用中,能够使生命和谐,生命有精彩,生活充实有力而已。道德虽然有时候可以发挥为一件不平常的事;然而就是不平常的事,也还是平常人心里有的道理。道德并不以新奇为贵,故曰庸言庸行。

说文

## 老师工资叫“束脩”

□ 刘绍义

工资一般都称作“薪水”,是打柴汲水的意思。语出《南史·陶潜传》:“今遣此力助汝薪水之劳。”陶潜派了一个仆人帮儿子打柴汲水。后来人们就把“薪水”引申为工资了。但老师的工资为何又称“束脩”呢?这要从“束脩”一词的本义说起。

“束脩”就是一束肉干,又称肉脯,有点类似现在的腊肉。古时候,肉属奢侈品,普通百姓吃一次肉不容易,不像现在可以随随便便大快朵颐。孟子生活的战国时期,只有七十岁以上的老人才能吃上肉。古时候把有地位的人称为“肉食者”,足见肉之贵重。

古代没有冰箱,所以肉的保存就成了问题。一旦得肉,就先用水煮透,然后用盐裹了,放在屋檐下阴干,最后再十条扎成一束存放起来,留以慢慢享用,这就是“束

脩”。古人对老师是非常尊敬的,对孩子的教育也十分重视,所以他们在孩子入学拜师时,都要送上珍贵的“束脩”给老师,作为见面礼。《论语·述而》载:“子曰:‘自行束脩以上,吾未尝无诲焉。’”这说明在孔子的时代,就有送“束脩”投师的礼俗了。

所谓的拜师典礼,就是先向老师鞠躬,然后再奉上“束脩”,这样才算孩子正式进入师门。《晋书·慕容廆载记》:“平原刘赞儒学该通,引为东序祭酒,其世子就率国胄束脩受业焉。”《唐摭言·两监》:“龙朔二年九月,敕学生在学,各以长幼为序。初入学,皆行束脩之礼。”《宁海林贞妇方氏墓志铭》:“训饬诸子从师问学,束脩不足,脱簪珥继之。”这里的“束脩”,都是给老师送见面礼的意思。东西虽然不多,但已经能显现出对老师的尊敬之情了。

随着时代的发展,送给老师的见面礼就不一定是“束脩”了,也可以用其他礼品代替,如唐朝时就有送酒肉或者丝绸之类的东西代替“束脩”了。东西虽然变了,但“束脩”作为给老师的见面礼的代名词不但没有改变,而且就连给老师送的学费、酬金或者工资也都统称为“束脩”了。《二刻拍案惊奇》卷二二:“黄公道:‘今日这边所得束脩之仪多少?’”郭信道:“能有多少?每月千钱,不勾充身,图得个朝夕糊口,不去寻柴米就好了。”《官场现形记》第三回:“你既然有志学洋话,为什么不拜一个先生,好好的学上两年?一个月只消化上一两块洋钱的束脩。”还有巴金的《春》:“人家每个月拿八块钱的束脩,教你们这样的学生,也不好意思。”这里的“束脩”,就是酬金、工资的意思了。